

海口市教育局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口市财政局

海教〔2023〕17号

海口市教育局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春季学期 学校收费事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国家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学校收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收费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前阶段教育

按省、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

二、义务阶段教育

公办中小学免收学杂费、课本费、信息费、作业本费；民办中小学按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的标准减免学杂费，并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农村公办中小学免收住宿费；城市公、民办中小学按每生每年 200 元的标准减免住宿费。

三、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按琼价费字〔1999〕235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参照琼财教〔2013〕291 号、琼财教〔2015〕756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社会化学生公寓

初中、高中、职业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住宿费按琼价费管〔2012〕324 号文规定执行。

五、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124 号）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收费工作领导及管理机制，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的收费工作负全责。

(二) 完善公示制度。各单位要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开学前公示于校园醒目位置，并拍照存档备查；提高收费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规范收费行为。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及幼儿园收取学费（保教费），统一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行“收支两条线”，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四) 严禁违规收费。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搭车收费和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 鼓励线上缴费。各单位要推广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教育缴费平台，减少现金收取，方便家长缴费。

政府投诉热线：12345

海口市教育局：68724605

秀英区教育局：68661609

龙华区教育局：66568640

琼山区教育局：65821238

美兰区教育局：65351591

附件：1.海口市2023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

2. 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124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海口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海口市 2023 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

单位：元/学期·生

项目	类别标准		
高中 学费	学校 类别	海南华侨中学、海口市第一 中学、海口实验中学、海 口市琼山中学、海口市第 四中学	海口市第二中学、海口市长流中学、海口海港学 校、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海口市灵山中学、北 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 校
	收费标准	420	350
住 宿 费	<p>海口市长流中学公寓：普高 200 元</p> <p>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公寓：普高 200 元、初中 100 元；钢筋混凝土结构宿舍：普高 150 元、初中 50 元</p> <p>海口市灵山中学高中公寓：200 元；钢筋混凝土结构宿舍：150 元</p> <p>海南华侨中学美丽沙分校：100 元</p> <p>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公寓：普高 200 元、初中 100 元</p> <p>海口市第二中学高中公寓：200 元</p> <p>海口海港学校高中公寓：200 元</p> <p>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高中公寓：200 元</p> <p>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330 元（10 人住）、410 元（8 人住）、460 元（6 人住）、1000 元（中美合作实验班 4 人住）</p> <p>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360 元（8 人住）、300 元（10 人住）</p> <p>海口实验中学高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410 元（8 人住）</p> <p>海口实验中学初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360 元（8 人住）</p> <p>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410 元（8 人住）、330 元（10 人住）</p> <p>海口市第四中学高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410 元（8 人住）</p> <p>海口市琼山中学高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410 元（8 人住）</p> <p>海口市琼山中学初中部：社会化学生公寓 360 元（8 人住）</p> <p>海口旅游职业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 410 元（8 人住）</p>		

